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4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5 万元和人民币 2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普华永道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和人民币 70 万元）。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